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談雷曼迷債最終處理方案
(只有中文)

2011年3月28日(星期一)

以下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(三月二十八日)出席銀行公會午餐會時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銀行公會昨日公布雷曼迷債解決方案，但有苦主仍要求百分百賠償，政府有何看法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雷曼迷你債券事件已困擾了很多人士，尤其是投資者一段時間。銀行今次提出最終處理迷你債券的方案，背後是經過很多人的努力所促成，包括監管機構、銀行和政府。今次能取得好的價值，是與雷曼清盤人經過長期探討才能取得，這個價值，加上銀行附加的特惠金，相信已反映了一個相當好的價值。方案中相等於投資本金金額百分之八十幾至九十幾的價值，我相信已經是很好了。若以香港與外地處理雷曼事件的成績比較，本港的投資者所取得的價值，比其他地方的投資者已高很多。

記者：仍有苦主覺得要有百分百賠償……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就整個方案來說，由銀行於二〇〇九年提出回購方案，至今次成功爭取抵押品的贖回，已經體現了很好的價值，我相信這應該是一個相當不錯的方案。

記者：是最終方案嗎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就抵押品的贖回方面，銀行方面已經處理了，贖回抵押品一事應該已完全解決。

完